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

被告 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黎景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30,5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8,0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娜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娜娜公司)邀同被告黎景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22日簽發保證書，擔保娜娜公司向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2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等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責任，被告娜娜公司於109年起向原告借款，其借款日、到期日、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詳如附表所載，目前尚欠本金730,5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1 (二)被告娜娜公司自111年12月23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前經催
02 告，被告未來清理。依授信約定書第13條第1項第1款主張借
03 款全部視為到期。

04 (三)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此有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09 證、增補約定書、展期約定書、保證書、授信約定書等書類
10 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5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
12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4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
16 規定)，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
17 張為真實。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
21 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
22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
23 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
24 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遲延
25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6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民法
27 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當事人得
29 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
30 項)；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
31 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保證

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45條)。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三)如前所述，借款主債務人娜娜公司因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前述借款、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被告黎景翔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表：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約定清償日	請求金額	利息付迄日	應計利息	違約金
1	109.6.23	50,000	114.6.23	25,005	111.12.22	自111.12.23起至112.3.28止，按年息3.525%計算，	自112.1.24起至112.3.28止，按年息0.3525%計算，自112.3.29起至112.

(續上頁)

01

						自112.3.2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5%計算	7.23止，按年息0.365%計算，自112.7.2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3%計算
2	109.4.13	90,000	112.4.13	9,000	112.1.12	自112.1.13起至112.3.28止，按年息2.47%計算，自112.3.2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	自112.2.14起至112.3.28止，按年息0.247%計算，自111.3.29起至112.8.13止，按年息0.2595%計算，自112.8.1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19%計算
3	109.6.23	450,000	114.6.23	232,500	111.11.22	自111.11.23起至11.12.20止，按年息3.4%計算，自11.12.21起至112.3.28止，按年息3.525%計算，自112.3.2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5%計算	自111.12.24起至112.3.28止，按年息0.3525%計算，自112.3.29起至112.6.23止，按年息0.365%計算，自112.6.2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73%計算
4	109.4.13	870,000	113.4.13	464,000	111.12.12	自111.12.13起至11.12.20止，按年息2.345%算，自11.12.21起至112.3.28止，按年息2.47%計算，自112.3.2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	自112.1.14起至112.3.28止，按年息0.247%計算，自112.3.29起至112.7.13止，按年息0.2595%計算，自112.7.1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19%計算
	合計	1,460,000		730,505			